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4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

文件符合形式要求，授权委托书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24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至2024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8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3,769,365股。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75,338,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573%。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9,107,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47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WONG YIN YEE (黄雁夷)、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罗永键、董事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董事兼技术总监刘正伟、董事张华勇、监事刘宝营、监事龚霞、监事汪洋、董事会秘书崔健民、副总经理方仙丽、副总经理崔园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黄雁杰、独立董事梁达文、独立董事孙大建、独立董事沈诚、独立董事徐永前(已离任)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现场推举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张华勇、公司监事刘宝营为计票人,本所律师及股东崔健民作为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关于制定<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金奂佶

经办律师：_____

汤士永

年 月 日